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8〕4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

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15号)精神,依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聊政发〔2016〕1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1. 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推行向民办学校选派党组织负责人,实现学校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党建工作上水平。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负责人一般从学校管理层中产生,符合条件的董(理)事长、校长经上级党组织同意也可担任党组织负责人。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确保学校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办学,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民办学校党务干部纳入教育系统党务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开展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检查考核,要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民办学校发展规划,在机构、队伍、经费等方面给予有力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

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四个自信”，发挥好“灯塔一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作用，有效利用山东高校党建精品课，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

二、创新民办教育体制机制

3. 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民办学校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到企业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同时实施义务教育与非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登记为营利性法人的，必须与义务教育阶段分设，分别登记为不同类型的独立法人，财务资产独立核算。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法依规进行法人登记后，方可开展办学活动。2017年9月1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学前教育段和高中段可自主选择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原则上应于2022年9月1日前完成分

类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4. 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认真梳理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和程序，进一步简政放权，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领域。大力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途径，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混合股份等形式举办中小学（含职业学校），尤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独立法人的学校。鼓励社会力量和公办学校建立学校联盟，支持名校办分校、优质学校托管薄弱学校。对因资金缺乏尚未建设或建成的中小学（含职业学校），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加快学校建设步伐。鼓励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建立完善投融资机制。搭建教育融资运作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教育事业发展。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产权明晰、办学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学校，探索利用非教育教学设施作抵押，以收费权、未来经营收入、知识

产权质押贷款融资。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探索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 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和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民办学校在终止时依法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工商局〕

三、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

7. 注重财政资金引导。支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或专项基金，用于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与保障。鼓励各县（市、区）设

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发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继续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6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2016〕1号）有关规定，实施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纳入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畴，学生纳入“两免一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普通小学每生每年71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910元）执行，并予以拨付，暨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以便有效降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研究制定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服务的标准和程序，完善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继续教育、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措施。民办学校利用闲置的国有资产办学，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或相关部门批准，可以不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市场公允价格定向协议租赁或转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学生在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困难学生资助、学费减免等各项国家和地方资助政策。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

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9. 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营利性民办学校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企业和个人捐资助学资金按相关税收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物价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实行分类收费政策。非营利性中等及以下民办学历教育、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学前教育收费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其他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

收费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 落实用地优惠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教育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亦可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时，其基准地价参照住宅用地基准地价的70%执行。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照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县（市、区）政府要将民办学校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鼓励民办学校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民办学校的建设选址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在民办学校新增、扩建的征地过程中，由各县（市、区）统筹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支持依法自主办学。扩大民办中职学校办学自主权。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中职学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支持有条件的民办中小学在完成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前提下，开发建设学校特色

课程。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要按照省市有关规定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凡跨区域招生的民办学校应到招生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保证招生秩序稳定，但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3. 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各县（市、区）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当地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探索推行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将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人员信息纳入教师统一管理平台，民办学校专任教师总量与生师比应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依法依规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持续推进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充分考虑学校缴费规模，对相关的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引导鼓励民办学校建立不断提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的良性机制，合理确定并适当提高人员经费在学校支出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培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聘、科研立项、培养培训、国内外进修、奖励表彰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民办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养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提供可靠人才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5. 建立教师合理流动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有计划地开展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互派教师、管理人员等帮扶工作，每年可定期安排优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开展“对口帮扶”。公办学校安排校级干部到对口民办学校参与或主持工作，提高民办学校办学水平；组织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支教人员工资福利由财政负担，“对口帮扶”与支教时间不得少于1年，比例不得少于“对口帮扶”学校在职教师的10%。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期间身份不变，教龄连续计算，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人事档案。具有教师资格的民办学校自聘教师被聘用为公办学校在编（或纳入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的，在民办学校任教教龄参照同类公办学校在编教师有关规定连续计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

五、建立和完善现代学校制度

16. 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并严格按照章程管理学校，举办者应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董事会（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民办学校校长应符合国家、省及我市规定的任职条件。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17. 依法加强资产和财务管理。民办学校应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

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

18. 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在校生数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民办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招生宣传工作，招生简章和广告未经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一律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媒体擅自发布。要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培训结业证明文件。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人社局〕

19.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选址、校舍建筑以及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标准配置完善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相关部门抓好民办学校安全

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20. 实现各阶段教育均衡规范发展。教育行政部门要引导学校科学定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市、县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均衡、规范发展，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运行机制良好，服务功能完善，体现公平均衡，较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国民教育体系。学前教育阶段要鼓励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不断规范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管理，促进学前教育增量提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强化公办教育的主体地位，加大财政投入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民办学校要坚持对公办教育的有益补充这一定位，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状况合理确定数量规模，形成民办教育和公办教育均衡发展良好态势。高中教育段学校要支持民办学校加大与优质公办高中交流学习力度，并通过引进国内名校的管理经验、课程、师资等措施实现优质特色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在省内乃至国内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促进我市普通高中段教育质量整体提升；职业院校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六、加强服务与管理

21. 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各级政府要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问题。实行民办教育全链条审批，实现民办教育相关审批事项一站式办结，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民办学校设置实行分级审批管理，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高中段民办学校审批，其余学段由县（市、区）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自行制定，并按当地教育发展需求有计划进行审批和实施精准管理。今后，凡申请举办高中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须提供学校自有校舍的房产证明，租赁校舍办学的，一律不予审批。探索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监护人）、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切实强化行业自律的行为意识。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夯实各级政府民办教育发展责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2. 加强监督管理。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积极推动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民办教育综合治理体系，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和年报制度，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健全诚信档案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违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3.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民办教育改革，鼓励各县（市、区）和学校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表彰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奖励和表彰对民办教育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树立民办教育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
